約翰福音要道略解　第廿三講

我們打開約翰福音，從第二章第12節讀到最後一節，就是第25節，「**這事以後，耶穌與祂的母親、弟兄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，在那裏住了不多幾日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，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。看見殿裏有賣牛、羊、鴿子的，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裏。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，把牛羊都趕出殿去，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，推翻他們的桌子。又對賣鴿子的說：『把這些東西拿去，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。』祂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：『我為祢的殿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。』因此猶太人問祂說：『祢既作這些事，還顯什麼神蹟給我們看呢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』猶太人便說：『這殿是四十六年纔造成的，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？』但耶穌這話，是以祂的身體為殿。所以到祂從死裏復活以後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，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。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，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，就信了祂的名。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，因為祂知道萬人；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，因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。**」

耶穌就是 神藉著摩西所應許的那一位先知

我們查考《約翰福音》是按照一個生命的路線和方向來查。但我們也要查考認識獨一的真神和認識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（約十七3）。比如，剛才我們看見耶穌潔淨聖殿，潔淨聖殿的工作就是大祭司的工作，大祭司是負責管理殿的。耶穌就是基督，基督是受膏者的意思，受膏者有三個職份，第一是作先知，就是傳 神的話。這一點耶穌做到了，祂就是 神所差來的那一位先

知，是特定的。我們來看《舊約》《申命記》，神藉著摩西曾經宣告說，我要差一位來；一位像摩西的先知。我們看申命記第十八章，基督有三個職份，我們要查出來，第15節，「**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，你們要聽從祂。**」我們再讀第18和19節，「**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，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。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祂，祂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。誰不聽祂奉我名所說的話，我必討誰的罪。**」

《約翰福音》第一個就是說到耶穌是傳神的話的，祂就是那一位先知，我們看第一章第45節，「**腓力找著拿但業對他說：『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……**」「那一位」就是指著這位大先知。我們再看約翰福音第一章第21節，「**他們又問他說：『這樣，你是誰呢？是以利亞嗎？』他說：『我不是。』『是那先知嗎？』**……」「那先知」就是申命記第十八章所提到的。後來，耶穌所做、所行的，就顯明出祂就是「那先知」。我們再看約翰福音第七章，大部分的猶太人（我們基督徒不用說了）都知道耶穌是先知，猶太人都承認了，我們看第40節，「**眾人聽見這話，有的說：『這真是那先知。』有的說：『這是基督。』但也有的說：『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嗎？經上豈不是說「基督是大衛的後裔，從大衛本鄉伯利恆出來的」嗎？』**」（約七40～42）我們從這裏就看見，他們對主耶穌不夠認識。耶穌是生在伯利恆，長在加利利、在拿撒勒的加利利海邊。並且，耶穌確實是大衛的後裔，有家譜可證。耶穌是大衛的後裔，是從伯利恆出來的；祂就是按著聖經所應許的那一位先知。那麼，信的人就對了，不信的人就錯了。所以，耶穌就是「那先知」。

耶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來作大祭司

耶穌基督也是大祭司，祂是「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」作大祭司（來七 11 ）。本來祭司應當是利未族的人，可耶穌是猶大支派的，祂是「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」作大祭司。所以，這位大祭司是永遠活著、長久不更換的（來七 24 ）。今天我們的大祭司還坐在 神的右邊，為我們祈求。耶穌是大祭司，所以，當祂進到聖殿裏一看，聖殿本是禱告、獻祭的地方，怎麼做起買賣來了呢？祂就用繩子做成鞭子，把牛羊都趕出去，把兌換銀錢的桌子也推倒了。今天我們在這裏就看到，一般的教會也變成做買賣的地方了。神的殿不可以有這些行為。神的殿是祈禱、敬拜 神的地方，不可以作為做買賣的地方，不可以有金錢交易，不可以讓牛羊鴿子都跑進來。所以，耶穌潔淨聖殿是以一個大祭司的身份做的。

耶穌是諸天宇宙萬有的大君王

後來，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，是王的身份；祂是以色列的王。我們在第一章就看見了，拿但業第一個就是說，「**拉比，祢是 神的兒子，祢是以色列的王。**」（約一 49 ）。該亞法作大祭司的時候，也提到耶穌要死。耶穌要代替一國的人死，祂要替這一國的人死。我們看第十一章，耶穌是王，但祂這位王要替一國來死。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第 49 到 53 節，「**內中有一個人，名叫該亞法，本年作大祭司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不知道什麼，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，免得通國滅亡，就是你們的益處。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，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，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。也不但替這一國死，並要將 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。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。**」所以，耶穌死是替一國死。為什麼呢？祂是君王。

到了約翰福音第十八章，祂自己承認祂是王。祂是先知，猶太人都認出來了，大部分人都對了，但也有些人還不清楚，因為他們不知道耶穌是大衛的後裔，長在加利利、生在伯利恆。那麼，耶穌是王，當耶穌回答彼拉多的時候，祂自己就承認了。後來他們戲弄他，也是這樣說。約翰福音第十八章第33到37節，「**彼拉多又進了衙門，叫耶穌來，對他說：『祢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這話是你自己說的，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？』彼拉多說：『我豈是猶太人呢？祢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祢交給我。祢作了什麼事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；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；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』**（我們注意底下第37節）**彼拉多就對祂說：『這樣，祢是王嗎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你說我是王。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；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。』**」所以，祂承認祂是王，祂為此而生、為此而來到世界。

後來他們殺祂的時候，也給祂一個頭銜。我們再看第十九章，「**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。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，給祂穿上紫袍，又挨近祂說：『恭喜猶太人的王啊！』**……」（約十九1～3）他們諷刺他。其實，耶穌替一國死，也替全人類死。因為祂是諸天萬有的大君王，這位王要替祂的國民贖罪，就來替人死。後來，耶穌釘十字架，他們還弄了一個牌子，我們再看約翰福音第十九章第18和19節，這一章寫得很清楚，「**他們就在那裏釘祂在十字架上，還有兩個人和祂一同釘著，一邊一個，耶穌在中間。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，安在十字架上，寫的是：『猶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穌。』**」因為彼拉多是羅馬人，他故意寫一個牌子，說這是猶太人的王。那麼，猶太人就很不高興，他們說怎麼可以寫是我們的王呢？他們就說，「**不要寫『猶太人的王』，要寫『祂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王』。**」（約十九21）其

實，耶穌也沒有說過。「**彼拉多說：『我所寫的，我已經寫上了**（也不能改了）。』」（約十九22）所以，耶穌是以一個王的身份替通國的人贖罪，替全世界的人死；祂是諸天萬有的王，祂替祂的子民贖罪。所以，耶穌是「先知」、是「祭司」、是「君王」。這在《約翰福音》寫得很清楚。

耶穌用自己的血，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

耶穌這位大祭司獻祭也很特別，祂不用別的獻祭，乃是用自己的身體，所以，祂作大祭司和其他的大祭司不一樣。其他的大祭司都是用牛羊獻祭，祂卻不用；我們來看希伯來書第九章就寫到，祂是用自己的身體來作祭物。希伯來書第九章就解明了這件事情，我們從第11節開始讀，「**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**（耶穌基督是大祭司），**經過那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。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**」（約九11～12）所以，耶穌基督是用祂自己的血；祂也不是進入人手所造的聖所，不是到會幕裏、也不是到聖殿裏，祂乃是升上高天，在神面前，在天上的聖所，為我們贖罪。祂用祂無窮生命的價值、用祂的寶血，替我們贖罪。耶穌的血跟我們的血不一樣，血裏有生命；耶穌用祂的寶血、用無窮生命的價值來替我們贖罪。所以，祂是大祭司，乃是用自己的血。

信耶穌是基督

我們查考《約翰福音》就能認識這位獨一的真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。耶穌就是基督，這也

就是《約翰福音》叫我們所信的。祂是什麼呢？祂是先知，就是「那先知」，不是普通的先知，乃是申命記第十八章 神藉著摩西所特別應許的那一位，也就是猶太人所盼望，在聖經上所記的和眾先知所說的那一位。我們來念一節聖經，耶穌就應驗了祂就是那一位，我們看第一章第 45 節，「**腓力找著拿但業，對他說：『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。』**」所以，祂就是彌賽亞、祂就是基督，他們都認識了。

第一，我們信耶穌是 神在猶太人中所興起的那一位先知，是有特別權柄的。為什麼要信這個呢？弟兄姊妹們，我們為什麼要信耶穌是基督呢？這很要緊。因為祂所說的話——每一句都是神在祂裏面說的，所以，我們要信祂一切所說的話。我們看約翰福音第十四章，耶穌說的話不是祂自己說的，乃是 神在祂裏邊說的；祂的每一句話都是在傳 神的話。約翰福音第十四章第 10 節，「**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，你不信嗎？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（耶穌在那裏說話），不是憑著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。**」所以，耶穌說的話不是祂在那裏說，乃是住在祂裏面的父在那裏說。我們再重複讀一下約翰福音第十二章第 49 和 50 節，「**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，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，叫我說什麼，講什麼。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。故此，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。**」所以，耶穌在那裏說話，祂的每一句話都是代表 神，也就是 神穿著祂來說話。祂說，「父在我裏面，作祂自己的事」，就是 神在那裏說話。「那先知」就代表 神來說話，誰不聽祂的話，神就追討誰的罪。弟兄姊妹們，這很厲害，你若不遵守、不聽從耶穌的話，將來這話就要定你的罪。

你過去不聽 神的話，或許還可以找理由，為什麼呢？因為那時候 神藉著先知說話，你或許可以說「我聽不懂」，或者說「先知所說的，我不能領受」。但到了末世，最後 神藉著祂的兒子

親自來跟我們說話，就是代表 神來說話，我們就不能夠有一點違背了。你若不聽耶穌的話，神說「**誰不聽祂奉我名所說的話，我必討誰的罪。**」（申十八 19 ）聖經裏，也說「**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 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**」（約三 36 ）「**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 神獨生子的名。**」（約三 18 ）弟兄姊妹們，這是聖經裏所說最嚴重的話。我們信耶穌是基督，基督的第一個職份就是先知。這位先知跟別的先知不一樣，祂是 神在肉身顯現，是 神的兒子親自來作先知向我們說話，我們非聽不可。所以，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最要緊的就是常常讀耶穌所說的話，我們按照祂所說的去遵行，我們就是完全地尊崇 神了。

第二，我們信耶穌是大祭司，從前那些祭司所獻的祭都沒有用，因為他們獻的是牛羊，但牛羊的血斷不能除罪。現在耶穌用祂自己無窮生命的價值、用祂的生命來替我們贖罪；這無窮的生命就不得了了，就把我們的罪都輸光了。所以，這位大祭司是除去在先的，立定在後的（來十 9 ）；祂一次獻上，就成了永遠贖罪的事（來九 12 ）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耶穌作大祭司，我們必須信祂所獻的祭、祂所做的救贖之功是大有功效的、是絕對完全的。

第三，我們信耶穌是基督，祂是將來永世的大君王，祂要統管萬有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祂了（太廿八 18 ）。祂再來的時候，這世界、諸天、萬有都要結束。聖經裏說，到了末世，祂要用火來審判，把萬有——凡是背逆 神的、污穢的、骯髒的、犯罪的……都用火潔淨、完全都被火燒掉（彼後三 10 、 12 ）。舊天舊地要像舊衣服一樣被捲起來（來一 11 ～ 12 ），就沒有了，然後有新天新地。在新天新地裏，耶穌要作大君王，祂是諸天萬有的大君王，但在這裏還有一個小小的插曲，祂是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、萬君之君，在祂以下還有許多的王，替祂統管

萬有。在神的國度裏，不止於有諸天掌權之國，還有列國。在諸天萬有之中還有許多的範圍、許多的小國，這些國也有王，所以，聖經裏說，基督徒被揀選，將來要與主一同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那就是啟示錄第廿二章第 5 節所說的，「**不再有黑夜，他們也不用燈光、日光，因為主 神要光照他們，他們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**」所以，基督徒要明白，我們要學三樣事——學作先知、學作祭司、學作君王。